

济南趵突泉大明湖周边禁行“花车”

回应本报报道，历下市中天桥三区联合发布公告
昨起正式实施，禁行时间为每日9时至24时



“花车”乱象追踪

本报济南12月29日讯（记者 李梦瑶

石晟绮 常新喜）12月29日，济南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三区联合发布《关于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通行的通告》，自即日起，每日9时至24时，在景区周边部分道路上，对相关车辆实施禁行管理。这也意味着困扰济南十余年的“花车”乱象，有望得到彻底

根治。

根据通告，禁行车辆包括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即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四轮机动车），救护、工程救险、应急救援、军队、警务、消防、城市管理、邮政、快递、环卫等特种车辆和城市公共服务车辆，不受禁止通行限制。

禁行路段包含少年路、铜元局前街（周公祠街至启盛街）、启盛街、明湖北路（启盛街至历黄路）、明湖东路（历黄路至黑虎泉北路）、黑虎泉北路、黑虎泉西路、趵突泉南路（五三桥至泺源大街路段，不含泺源大街路口）、趵突泉北路、大明湖路、共青团路（西门桥至饮虎池街，不含饮虎池街路口）、

泉城路（西门桥至县东巷，不含县东巷路口）、省府前街、院前街、天地坛街、县西巷、舜井街、按察司街（大明湖路至苗家巷）。这些道路串联起济南多个核心景点，此前正是“花车”聚集、揽客的核心路段。

所谓“花车”，主要指长期活跃在大明湖、趵突泉、黑虎泉等天下第一泉景区周边的载客电动三轮车及低速四轮车。这些车辆存在无证营运、随意揽客、违规行驶、非法改装等问题，不仅扰乱正常交通秩序，也因“漫天要价”等行为损害游客体验，成为城市管理的顽疾。

今年国庆、中秋假期期间，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推出多篇图文稿件和视频，围绕

“花车”乱象连续报道，引发强烈社会反响，也引起了济南市的高度重视。多部门迅速行动，研究整治方案，力图根治这一城市顽疾。10月24日，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三区联合发布《关于景区周边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通行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表示，在充分吸纳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此次济南正式出台禁行通告，从制度层面为治理“花车”乱象提供了长效保障。核心景区周边“花车”消失后，将增强济南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提升济南文明城市形象。

多部门联合行动，禁行首日“花车”销声匿迹

设6个执勤点劝导，过渡期“首违不罚”，后续违规将依法处罚



记者 李梦瑶 石晟绮 济南报道

12月29日，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联合发布《关于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周边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通行的通告》，明确即日起每日9时至24时，在景区周边部分道路上，对相关车辆实施禁行管理。

禁行首日实施情况如何？记者前往大明湖、趵突泉景区周边进行了实地探访。

多路口设禁行标志 多部门联合执勤

禁行通告实施当天上午9时，记者沿大明湖、趵突泉景区周边走访一圈后发现，黑虎泉西路、明湖东路、大明湖路、运署街等主要路口，多个禁行交通指示牌已安装到位。指示牌上明确标注：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禁止通行，时间：9:00—24:00。

当日下午2时左右，记者来到大明湖、趵突泉景区周边，在多个路口及景点周边，都看到不少身着制服的工作人员。

“你们是来查‘花车’的吗，听说这附近禁行了？”不少周边市民看到有整治人员到达现场，纷纷上前询问。

据现场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这是通告发布的首次联合整治行动，联合整治人员由城管、交警、公安、市场监管及街道办等多部门组成，前期将在禁行区域的主要路口及景区周边开展现场宣传与劝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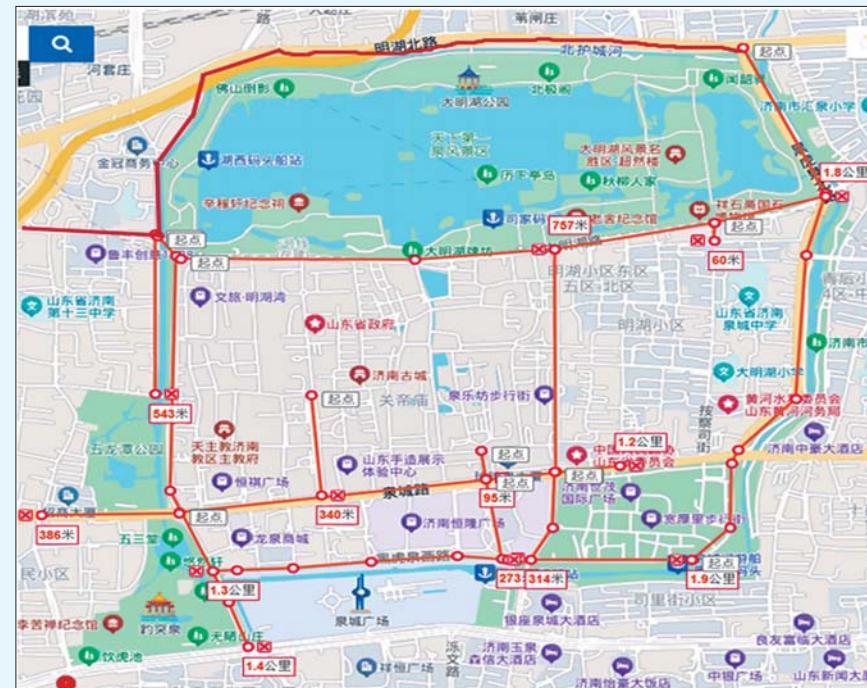
“目前共有6个执勤点，每个执勤点的执勤范围可以辐射到周边道路，每天上午9时到晚上12时，均有工作人员在禁行区域执勤，开展宣传、劝阻工作。”记者注意到，这6个执勤点覆盖多个进入禁行区的路口，每个点位有7至8名工作人员。

过渡期“首违不罚” 后续违规将扣分罚款

“您好，这里从今天起禁行了，以后三轮车在早上9时之后就不能再进入这个区域了。”现场，交警对每辆驶入禁行区的三轮车逐一进行拦截，随后，工作人员给



多部门执法人员在禁行路段劝导禁行车辆。



驾驶员递上《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信中详细说明禁行路段、时间及车辆类型，还标注了绕行路线。现场有不少市民看到后，主动上前索要《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并询问绕行路线。

现场一位交警表示，本次联合整治行动设有过渡期，禁行初期遵循“首违不罚”原则，以宣传教育、劝导告知为主，以帮助市民理解和适应新规。“向车主发放《致广

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后，我们会对其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登记。”该交警表示，过渡期结束后，对于已登记知晓该规定但仍在禁行时段驶入禁行区域的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交警部门将对驾驶员依法处以扣分、罚款。

记者在现场看到，仅在共青团路与趵突泉北路交叉口的执勤点位，半小时左右时间有15辆动力驱动三轮车完成了登记。

下午3时40分左右，趵突泉东门，游客多了起来。记者在趵突泉北路、趵突泉南路等核心路段看到，没有了以往花车占道揽客、随意穿行的情况，行人沿人行道有序行走，机动车道通行顺畅。“上午还看到有‘花车’出没，这时候一个也找不到了。”一位附近的居民表示。截至记者下午5时离开前，大明湖和趵突泉景区周边及相关道路上，此前随处可见的“花车”已不见踪影。

配套措施同步出台 彰显精细化治理思路

随《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一同发放的还有一张“温馨提示”。其中明确显示，若车主自愿出售合法合规的三轮车，可在2026年1月5日至15日期间，携带相关证件及车辆合法手续，前往历下区大明湖路286号进行评估和自愿出售，也可选择其他途径自主处置车辆。

同时，“温馨提示”还注明，若原三轮车营运车主存在帮扶救助需求，可前往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相关帮扶政策。

多年来，济南趵突泉和大明湖景区周边的“花车”，成为城市管理的顽疾。10月24日，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联合发布《关于景区周边禁止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通行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指出，近年来动力驱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在景区周边大量涌现，存在安全隐患突出、加剧交通拥堵、扰乱交通秩序三大突出问题。此举旨在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缓解景区周边交通拥堵，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提升城市旅游体验。

“此次禁行通告的出台是建立在前期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之上。”济南市政协委员、济南市老建筑旅游促进协会会长李建军表示，多部门联动开展花车乱象整治的系列举措，充分彰显了精细化治理思路，部分做法还兼顾了治理力度与民生温度。建议后续建立常态化监管闭环，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让“花车”顽疾实现长效根治。

“‘花车’不遵守交通秩序，而且漫天要价，非常影响城市颜值和气质。”市民庞先生表示，“设置禁行相当于从源头禁止‘花车’进入大明湖趵突泉景区，期待能根治‘花车’，让市民有更通畅的出行环境，让来济南的游客能有更好的旅游体验。”